

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

闽绿〔2025〕7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第一批“福农优品” 品牌标识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机构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闽农规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拟于4月底至5月，组织对本年度第一批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申请进行集中审核。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在前期常态化开放《福农优品数字化平台》（网址：<https://server.fjyoulun2.top/admin/login?redirect=/>）接受申报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县级初审-市级复核-省级审核”的步骤，于4月28日至5月30日开

展集中审核。

5月6日前，县级工作机构完成全部初审。5月14日前，市级工作机构完成复核提报。5月15日至21日，申报单位可根据省中心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完善。5月22日开始，县、市级工作机构分别汇总推荐意见（详见附件）；5月30日前，所有推荐意见汇总表全部报送至省中心。

为配合开展此次集中审核工作，福农优品数字化平台将4月28日起暂停申报受理，仅接受已申报企业的材料退改补充。待年度第一批名单公布后，再继续开放受理年度第二批申报工作。

二、方法程序

申报主体自主登录福农优品数字化平台系统，通过手机号激活，系统自动赋予账号密码，即可按页面提示录入申请信息。

县级机构可利用平台对于申报材料进行随报随审，并在省中心明确的集中审核时间内完成全部审核工作，并向市级机构报送推荐意见汇总表。

市级机构通过系统对县级推荐的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向省中心报送推荐意见汇总表。

省中心根据各地市机构推荐意见情况，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将通过平台系统发送短信至各级机构工作经办和申报主体，最后形成审核通过名单并公布。

三、标识使用

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外观为“福”字造型加二维码的结合体，

两者不可拆分使用。通过审核后，系统可生成福农优品二维码和授权证书，供授权主体下载使用。区域公用品牌主体获得授权后，可将“福农优品”授权证书、品牌标识应用于宣传会标、宣传印刷品、宣传视频、品鉴（非卖）产品外包装等公共宣传场景。产品获得授权后，企业可在该款产品包装上印制或张贴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，且使用前须对二维码进行激活处理。

联系人：蓝工（平台技术咨询）	联系电话：13030808528
郭丹琦	17605919340
肖伟	18060631533

附件：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申请推荐意见汇总表



附件

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申请推荐意见汇总表

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申请推荐意见汇总表（区域公用品牌）

推荐单位：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 填报日期：

复核单位：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 复核日期：

序号	品牌名称	申报主体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是否地理标志产品	是否注册集体商标	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意见	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--								

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使用申请推荐意见汇总表（企业）

推荐单位：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 填报日期：

复核单位：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 复核日期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请用标产品	联系人	联系电话	产品质量认证类型	龙头/示范情况	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意见	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